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财政局

榆政环发〔2021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：

为了指导做好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确保项目申报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；

2、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；

3、2021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；

4、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份数：40 份

附件 1

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促进生态环境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大气污染治理

1、2021 年铁腕治霾中的重点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。

2、重点支持燃煤污染控制、工业污染治理示范工程、锅炉及工业炉窑煤改清洁能源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项目。

3、燃煤锅炉淘汰改造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、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点多面广的环境综合整治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可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。

（二）水污染治理

1、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。重点支持无定河、清涧河、窟野河、秃尾河、皇甫川、孤山川、芦河、佳芦河等流域区域水质监测、水环境现状调查、水生态保护修复、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国省市控断面水污染治理等。

2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重点支持县城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评估和规范化建设。

3、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完善的乡镇和重点村，生活污水

治理项目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。

4、入河排污口设置与整治。

5、污水处理示范项目。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新工艺、新技术项目。

6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、污染源防控、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。

（三）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

1、有潜在风险的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；存在污染的土壤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项目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类、历史污染源整治项目。

2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，贮存场所示范建设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。

3、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

1、无定河、红碱淖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2、生态文明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。

3、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划定，明确设定范围。

4、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管控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1、市县生态环境监测、督察、执法、应急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。

2、重点区域、流域大气、水、土壤、辐射等环境监测

能力建设项目。

3、生态环境信息、宣教、固体废物管理等其他能力建设项目。

（六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类项目

二氧化碳、甲烷（煤矿瓦斯、油田伴生气）捕集、利用及封存项目示范工程；煤矿煤层抽采利用、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示范项目。

（七）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方配套的项目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生态环保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本《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，申报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起到明显推动作用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单位财务制度规范，三年内没有财务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必须是新建、续建项目，原则上要求申报项目在批准当年实施并通过验收；对周期长、投资额度大的项目允许在批准后第二年完成；

（四）严禁项目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，原则上同一企业或治理项目 5 年内，中、省、市环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已支持过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及审查

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

审查后，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；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、单位申报的项目可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申报，科技与财务科收集汇总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初步确定申报项目。最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对项目进行审查，对于重点项目或者补助资金较大的项目要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及时间

各县市区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申报项目，其附件需包括：

1、工业企业：立项批复、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基本信息表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筹或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佐证材料等。

2、其他项目：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、基本信息表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筹或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佐证材料等。

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及附表的格式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、排序，胶装成册，一式2份（包括电子版）于2021年4月1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、各县市区申报项目不超过4个，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、科室可根据完成年度任务的需要申报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的项目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

项目申报成功审核通过后，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达。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资金管理要求执行，对于项目实施缓慢，资金拨付不及时，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，下年度一律核减资金项目，或者取消专项资金安排。项目完成后，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考核，考核结果较差的，扣减资金项目安排。

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财务科 宋靖渊 3518627

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科 刘 瑜 3283004

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投资情况				备注 (项目 进展情况 等)
			总投资	自筹 资金	财政 配套	申请 补助	
一、大气污染治理							
二、水污染治理							
三、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							
四、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							
五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							
六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类项目							
七、其它项目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

附件 3

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名称			项目承担单位		
所在流域、区域		项目开始时间		结束时间	
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		手机	
项目申报理由和必要性					
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工艺方案 (配置方案)					
主要建设内容、规模指标					
项目污染物减排量 (其他环境效益)					
投资及其构成、资金筹措					
申请支持方式和金额	财政拨款	万元	占投资总额比例	%	
	贷款贴息	万元	占利息总额比例	%	
可研报告 编制单位、资质			可研报告批复单位、文号、时间		
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、资质			环评报告批复单位、文号、时间		
主体工程是否投产			环保验收情况		
县环境保护部门意见	(签署意见、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县财政部门意见	(签署意见、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专项 (项目) 名称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			
	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	
				指标 2:	
.....					
.....					

填报人: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日期:

